

# 江西工程学院章程

## 序 言

江西工程学院前身是创始于 1983 年的新余无线电培训班。1988 年更名为新余市电子技术学校，1992 年更名为江西渝州电子工业学院，1997 年列为江西省首批高等教育国家学历文凭考试试点院校，1998 年更名为江西渝州电子工业专修学院。2001 年经江西省人民政府批准、国家教育部备案，成立江西渝州科技职业学院，成为普通高职院校。2014 年经教育部批准，升格为普通本科院校，更为现名。

学校服务国家发展战略，坚持工程技术的应用、推广和创新，大力提高教育质量，培养了大批优秀应用型人才，创造了应用型教育领域著名的“新余现象，江工效应”。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规范学校的办学行为，维护举办者、学校和全体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学校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文件的规定，结合学校实际情况，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具有实践能力、创新精神和勤朴敏信素质的应用型高等专门人才，使受教育者成为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事业的

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学校是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批准设立的非营利性民办本科高校，由新余鹏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举办。

第四条 学校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坚持质量立校、人才强校、特色兴校、法德治校。自觉接受教育行政部门的监督和指导，接受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检查与评估。

第五条 学校主管部门：江西省教育厅；学校登记部门：江西省民政厅。

## 第二章 学校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

第六条 校名：江西工程学院（简称江工），英文名：JiangXi University of Engineering（缩写为JXUE）。

第七条 学校办学地址：天工校区位于新余市天工南大道 1688 号；仙来校区位于仙来西大道 859 号；仙女湖校区位于江西省新余市仙女湖区仙女湖大道。

第八条 董事长为学校法定代表人。

## 第三章 办学宗旨、规模、定位、层次、形式

第九条 学校坚持“立校育人，办学为民”的办学宗旨和“教学为主、人才为尊、法德为基、创新为魂”的治校理念，秉承“勤朴敏信”的校训和“自立自强、乐业乐群”的精神，打造“读书有沙龙、学科有竞赛、讲台摆擂台、论坛连歌坛”的校园文化。

第十条 学校坚持规模、结构、质量、效益协调发展的原则。

第十一条 学校坚持立足新余、服务江西、辐射全国的发展之路，坚持“教研学做一体化”的人才培养模式，推动高质量发展，努力把学校建成适应产业转型升级、具有电子

信息技术特色的多科性技术型、应用型、创新型本科院校。

第十二条 学校以适应地方经济与社会发展需求为原则，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工学学科为主，构建经、管、艺、文多学科协调发展，结构合理、相互支撑、优势突出、特色鲜明的专业学科格局。

第十三条 学校招生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按照国家教育行政部门有关规定招收和接转学生。

第十四条 学校以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学历教育为主，以高等职业教育为辅。全日制应用型普通本科学历教育各专业修业年限为4-8年。建立弹性学制，允许在校生休学创业。将来条件成熟时，举办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

#### 第四章 内部管理体制

第十五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党委政治核心和监督保障、校长负责、专家治学、民主管理的治理结构。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为学校的最高决策机构。董事会成员由五至九人组成，包括学校举办者或其代表、党委书记、校长和教职工代表。董事会成员一半以上须有五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教学的经历和经验，任期四年，届满可连选连任。

第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董事会名单呈报教育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十八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聘任、解聘校长；
- (二)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学校年度工作计划；
-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学校年度财务预算、决算；
- (五) 决定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变更、终止；
- (七) 决定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
- (八) 听取和审定校长的工作报告；
- (九)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 依照董事会章程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 (二) 代表学校签署或授权校长签署有关文件；
- (三) 领导董事会工作，检查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并向董事会报告；
-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条 董事会议事规则：

(一) 董事会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董事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的成员出席方为有效；讨论学校重大事项须经应到会三分之二以上人员同意方能通过；董事长认为必要或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或校长提议，可召开临时会议。

(二) 董事会会议实行一人一票制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对赞成票和反对票相等情形，由董事长最后决定。

(三) 董事会召开会议时，所议事项必须记录在案，出席会议的董事须签名。

(四) 董事会成员因故辞职应提前三个月提交申请。连续三次无正当理由不参加董事会会议者，即被视为自动放弃成员资格，董事会可按规定进行补选，并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可聘请兼职董事，兼职董事按照兼职董事工作条例参与董事会工作。

第二十二条 学校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校长由董事会聘任。校长应当具备上级主管部门规定的任职条件，一般具有十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历，年龄不超过

七十岁。校长任期原则上为四年，经董事会同意可以连任。

第二十三条 校长全面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并行使下列职权：

（一）执行学校董事会决定；

（二）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重要行政规章制度并组织实施；

（三）根据学校规章制度聘任和解聘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四）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五）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六）学校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领导班子对重要行政事项进行决策的会议，由校长、副校长和校长助理组成。讨论研究学校重大问题时，应邀请学校董事长和党委书记参加。校长办公会原则上每周召开1次。如遇重大或急办事项，可随时举行专题或现场办公会。

校长办公会的议题由分管校领导提出，由校长决定。校长在充分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决定应明确完整要落实的事项，必须责任到人。

第二十五条 校长可以根据学校发展需要，聘任副校长若干名，报董事会批准和教育主管部门备案。副校长受校长的委托，协助分管学校部分行政工作，对校长负责。副校长实行分工负责制。副校长任期原则上为4年。校长不能行使职权时，由校长指定的副校长代其行使职权。

第二十六条 学校实行校、院（二级学院）两级行政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是学校的监督机构。监事会由3人组成，其中党组织代表1人，校领导代表1人，教职工代表1人。监事会每届任期为四年，监事会成员可连任。学校董事会成员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二十八条 监事会对董事会、校长（副校长）的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学校教育教学、人事、资产、财务等办学管理工作；监督、纠正违反法律法规与政策、违背学校章程与董事会决议、损害学校利益的行为；监事会成员应列席董事会会议、校长办公会议，并对董事会、校长办公会的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二十九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工作会议，有关会议决定应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员表决通过。监事会应向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向学校董事会通报工作。

## 第五章 举办者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学校举办者行使以下职权：

（一）参加或者委派代表参加董事会，行使相应的决策权、管理权；

（二）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一条 学校举办者履行以下义务：

（一）应当按时、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二）民办学校存续期间，举办者不得抽逃出资，不得挪用办学经费；

（三）不得向学生、学生家长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与入学关联的赞助费；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 第六章 党、团、工会组织

第三十二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党章规定，建立中国

共产党江西工程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及其基层组织。学校党委设立党务工作机构，配备党务工作人员。党委书记、督导专员由上级组织委派，学校自觉接受其监督与指导。学校建立健全党建工作保障体系，为党委开展活动提供必要的条件。学校党委的主要职能：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和教育公益性原则；

（二）引导和监督学校遵守法律法规，参与学校重大问题决策，支持学校机构和校长依法行使职权，督促其依法执教、规范管理；

（三）支持学校改革发展，及时向上级党组织和政府职能部门反映学校的合理要求，帮助解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中的突出问题；

（四）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以及反腐败斗争始终，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工作；

（五）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

（六）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七）做好统一战线工作，支持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按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

第三十三条 学校党委会的议事规则：

（一）党委会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委员出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党委委员到会方能举行，非党员校领导视情况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会议人员根据需要确定；

（二）学校党委实行集体领导与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

坚持民主集中制，依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对议题作出决定，重大事项的表决采取票决制，必须以应到会委员半数以上同意才有效。

第三十四条 学校成立党内监督机构，依法履行《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监督法》赋予的各项监督职责，协助党委加强党风廉政建设，保障和促进学校各项事业健康发展。

第三十五条 党内监督机构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委领导下，围绕学校中心工作，监督检查党组织和党员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决议和学校重大决策的执行情况，检查行政法规和制度贯彻执行情况。

第三十六条 学校建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组织，在校党委的领导下，按照共青团章程开展工作。

第三十七条 学校实行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三十八条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主要职权：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规划、教师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的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 按照有关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 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的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九条 学校成立工会组织, 按照其《章程》开展活动和履行职责。

第四十条 学校各民主党派组织和社会团体接受学校党委领导, 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活动, 为学校发展建言献策。学校保障统一战线成员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四十一条 学校加强信息化建设, 加强校园安全、网络信息安全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建立和健全维护学校安全稳定的工作体系和工作机制, 为学校发展创造和谐稳定的环境。

## 第七章 教师、职工和校友

第四十二条 学校实行全员聘任制, 按需设岗, 公开招聘, 平等竞争, 严格考核, 合同管理。学校依法保证和维护教职员工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教职工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 营造宽松的学术环境。保障教职员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按国家有关规定为教职员工办理“五险一金”。

第四十三条 教职员工享有以下权利:

(一) 开展教学和研究活动, 进行学术交流, 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二) 公平、公正地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 按照规定条件获得职业发展的机会、相应的荣誉和奖励;

- (三) 按工作需要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四) 在品德、能力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五) 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以及涉及自身利益的各种事项;
- (六) 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的重大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七) 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 (八) 法律、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四十四条 教职员履行以下义务:

- (一)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
- (二) 为人师表,尊重学生,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三) 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财产;
- (四) 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提升自身素质;
- (五) 遵守学术规范,维护学术诚信;
- (六) 践行课程思想政治工作;
- (七) 未经学校批准,不得在校外兼任实职;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五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证制度和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制度。根据教学需要,学校可聘请名誉或兼职(客座)教授、副教授。

第四十六条 学校为教师参加业务培训、开展科学研究和进行学术交流提供便利条件。学校定期对教职工的思想政治表现、职业道德、业务水平、工作实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聘任、解聘、晋升、奖励、处分的依据。

学校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进行表彰和奖励,对违反学校纪律、损害学校利益的教职工进

行批评教育，依照国家和学校规定给予处分。教职工对所受处分有异议者，可向校人事处、纪委、监察处等有关机构提出申诉。

第四十七条 凡在本校学习和工作一年以上的校外人员均为学校校友。学校成立相应的校友联络组织，联络校友，凝聚校友，服务校友。

## 第八章 学生管理

第四十八条 学校按照江西省教育主管部门核准的招生计划和省招生主管部门划定的录取分数线录取新生。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学校依法建立学生权利保护机制，维护学生的合法权益，尊重和保障学生依法享有的学术自由、探索自由。

第四十九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平等获得学校提供的各项服务、机会，平等使用学校提供的公共教育资源；

（二）在品德、学业、综合素质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三）依照学校规章制度组织和参与各类学生团体；

（四）对校务和涉及自身利益的学校各类事项有知情权；

（五）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决策，对学校教育、管理和服

务提出意见和建议；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进行陈述、申辩，向学校或者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诉；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五十条 学生履行以下义务：

（一）努力学习，完成规定学业；

（二）珍惜学校名誉，维护学校利益，爱护学校设施；

(三) 尊重师长，友爱同学，修德践行；

(四) 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遵守学术道德和规范；

(五) 按规定交纳学费；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五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专职辅导员队伍，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

第五十二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制度。它是学生自我教育、自我管理、自我服务、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组织形式。学生代表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听取和审议学生会工作报告；

(二) 修改学生会章程；

(三) 选举产生学生会；

(四) 审议其他有关重要事宜。

学生会是学生代表大会的常设机关，在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行使职权，对学生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五十三条 学校支持学生会和学生社团按照各自章程开展有益于身心健康的各类课外活动。学生会和学生社团的活动应在法律、法规范围内进行，服从学校的统一领导和管理。

第五十四条 学校对表现优秀和为学校取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个人进行表彰或奖励，对违法、违纪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和相应的纪律处分。学校设立奖学金和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救助贫困学生。

第五十五条 学生思想品德合格，在规定的修业年限内学完规定的课程或修满相应的学分，成绩合格，准予毕业，学校颁发国家承认学历的毕业证书，符合授予学位条件者授

予学位。

第五十六条 学校为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并推荐就业岗位，毕业生可依据双向选择的原则，自主择业。

## 第九章 教学科研

第五十七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根本任务，以教学为中心工作，优先配置教育资源，优化育人环境；根据区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聘请企业行业专家参与制定修订专业人才培养方案，调整和设置专业，健全和完善“教研学做一体化”培养模式，选择和编写教材，利用网络教育资源、现代教学技术和手段，组织和实施教学活动。

第五十八条 学校设立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依法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学术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审议学科、专业的设置；
- （二）审议学校重点学科建设、重点专业建设和有关申报材料；
- （三）审议科学研究计划方案；
- （四）评定科学研究成果；
- （五）审议学校申报的科研项目；
- （六）指导学校教职员工的职称评定、聘任工作；
- （七）指导学报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 （八）传播国际、国内学术和科研的前沿信息；
- （九）制定学校中、长期学术和科研的发展规划；
- （十）代表学校适时召集、主持或出席国际、国内各种学术会议，发表学术见解；
- （十一）完成学术委员会的其他学术职能。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由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具有高级职称人员的单数、不少于 19 名委员组成。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数的四分之一；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部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数的二分之一。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根据需要可设若干名副主任委员。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在不担任学校党政主要领导职务中的委员中选举产生。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由校长在相应学科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中聘任。学术委员实行任期制，任期一般为四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超过两届。

第六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由委员会主任主持，实际到会人数达到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才可召开。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与会委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第六十二条 学校设立教学委员会，作为学校教学相关事务的管理、咨询与审议机构。学校做出与教学相关的重要决策时，应当听取教学委员会的咨询意见。

第六十三条 学校教学委员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对学校的教学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和建议；
- （二）审议职能部门提出的关于教学工作的规划、教学改革措施、教学管理制度，并提出意见；
- （三）审议、指导人才培养方案、专业设置、课程建设和建设规划；
- （四）审议、指导教学基本建设、教学实验室建设和实训（实习）基地建设规划；
- （五）审议学校年度教学工作总结、教学工作计划，以

及学校相关部门提交的与教学相关的报告、方案等；

（六）审议各类教学奖评定标准和办法，评审教学成果奖、教学名师奖等教学奖励；

（七）审议教学改革各类项目的管理办法，评审教学团队、品牌特色专业等重大教学项目；

（八）在发挥高等教育质量监测国家数据平台的作用的前提下，指导教学督导组，对教学质量、教学管理、教师教学水平、学生学习状态进行常态化的评价、考核和质量监控；

（九）学校委托的其他职权。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一）审定学校学位条例；

（二）负责审定学位授予的标准和学位的评定、授予或撤销；

（三）审核学位授予学科的设置、变革或撤销；

（四）组织学位授予质量的检查和评估工作；

（五）受理其他需要学位评定委员会处理的事项。

第六十五条 学校实行创新创业教育，把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人才培养体系。

第六十六条 学校实行课程思政工作，把课程思政工作贯穿教育、教学全过程，健全组织机构，加强队伍建设，并把课程思政工作纳入教师考核指标体系中。

第六十七条 学校加强实践教学。开展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培训。实施“学历证书+若干职业技能证书（1+X）”证书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制定科研规划，保证必要的科研条件和经费，对优秀科研成果给予奖励，对具有应用价值的科研

成果积极推广。学校鼓励教师开展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社会服务，鼓励对外学术交流和合作。

## 第十章 经费来源、举办者、财务管理及其清算和后勤保障

第六十九条 截至2020年10月31日，学校资产总额908,136,455.49元，负债128,163,020.03元，其中举办者出资3000万元。

第七十条 学校按照国家 and 学校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并向社会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学校收取的费用全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

第七十一条 学校对举办者投入学校的资产、国家扶持形成的资产、受赠的财产、办学积累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在学校存续期间，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抵押、变卖、挪用和侵占，举办者不得抽逃资金。

第七十二条 学校依据国家有关高等学校财务制度规定，实行“统一领导、集中管理”的内部财务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预决算管理，主动接受教育主管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积极配合主管部门和审核机构做好财务检查和财务审计工作。

第七十三条 学校设立内部审计机构，配备专职人员，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依法对财产、财务活动进行审计监督。

第七十四条 学校董事会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校长时，应当依法进行离任审计。

第七十五条 实行后勤服务社会化，不断提高后勤工作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

## 第十一章 校徽 校歌 原点 校庆日 校园开放日 网址

第七十六条 校徽为双环圆形，底色绿色，内环和外环之间书写“江西工程学院”中英文名，内环篆刻校训“勤朴敏信”，下底为校园建筑轮廓，嵌建校年份“1983”。

第七十七条 校歌为伍世安作词、黄雷基谱曲的《弘我学校精神》。

第七十八条 学校原点为天工校区升旗台旗杆基座处。

第七十九条 校庆日为每年10月28日；校园开放日为每年“五一”节后一周和全国高考后一周。

第八十条 学校的网址是www.jxue.edu.cn。

## 第十二章 学校的变更与终止

第八十一条 学校的变更遵守以下程序：

（一）学校举办者的变更由举办者提出，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经学校董事会同意，报审批机关核准；

（二）学校名称、层次、类别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八十二条 学校分设、合并或由于有下列情况之一，应当终止：

（一）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

（二）因管理不善或其他办学条件不具备，无法实现办学宗旨目标；

（三）被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八十三条 学校终止前，须依法成立清算组织，清理债权债务，处理善后事宜。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八十四条 学校终止、依法进行财务清算时，学校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和补充保险费用；
- (三) 偿还其他债务。

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八十五条 学校经审批机关审查批准终止，应将办学许可证和印章交回审批机关予以销毁，同时办理注销登记。

### **第十三章 章程修改程序**

第八十六条 本章程可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上级政策和学校自身发展的实际需要予以修改。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的修改须由 1/3 以上学校董事会成员提出，征得教代会同意，经学校董事会 2/3 以上成员表决同意后通过，并报主管部门核准。

###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八十八条 本章程经审批机关批准学校设立时生效。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学校董事会。